

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(一)	由衛生局局長兼任
組 主 任		(二)	醫療組組主任由本所醫師兼任、總務組組主任由衛生局行政科科長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	四	均列師(三)級。
醫 事 檢 驗 師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
合 計		五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